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0〕18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民出行条件，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调动广大农民参与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硬化农村通户道路。根据济南市下达的建设任务，在2019年已完成7个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基础上，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我区剩余25个村的通户道路硬化任务；2020年11月底前，完成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全面总结评估实施效果。

二、推进实施

（一）扎实开展调查工作。结合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开发规划，对村内道路状况开展调查统计，进一步核实通户道路工程量，逐村建立工作台账。（区水务局负责）

（二）科学确定各村方案。制定各村通户道路硬化方案，实行“一村一档”，区水务局负责审核，并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实施监督指导。（区水务局，十六里河、兴隆、党家、陡沟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建立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施工组织、材料采购、质量监督等环节严格把关，强化施工现场巡查与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各村要成立质量监督小组，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作用，确保建成群众满意工程。(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十六里河、兴隆、党家、陡沟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农村通户道路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的组织领导作用，区水务局牵头，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监督监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水务局做好全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因地制宜组织做好通户道路周边绿化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其职责范围内的农村基础设施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衔接实施；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在编制村庄规划时突出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相关内容；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建设资金，并督导部门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支出责任；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街道办事处、村落实好通户道路硬化相关生态治理工作；区水务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街道办事处，与有需求的相关通户道路硬化任务的村，同步建设排水管网。

(二)落实资金保障。区水务局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区财政局建立财政资金保障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工程建设

资金，加快资金的拨付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调动村民自愿出资出劳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各界以多种方式捐资捐助。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要求，采取定期督导巡查、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实施进度、资金落实、工程质量等进行督导，确保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抄送：区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